

校政字〔2019〕97号

关于印发《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站群系统管理，充分发挥网站群在教学、科研、管理、党建、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现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站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5日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站群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网站群系统管理，充分发挥网站群在教学、科研、管理、党建、宣传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站实行二级结构，即学校主网站、二级部门网站。学校主网站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负责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二级部门网站、其他专题网站原则上由承办部门按照学校统一的要求和规范，自行组稿、制作、发布以及管理与更新；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提供网站建设与运行的必要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二级部门网站是学校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内各二级部门必须建立本部门网站。学校鼓励和支持与教学、科研、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特色网站建设。

第三条 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统一建设学校网站群系统平台，学校各网站须纳入网站群平台统一管理。校内的各学院和职能部门均可申请在郑州工程技术学院网站群系统上建设本单位网站。

第四条 各单位二级网站须设置网站管理员（技术责任人）和安全员（领导责任人）。安全员的相关要求参照《郑州工程技

术学院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系统管理员和安全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网站的建设、维护与安全工作，严把信息内容安全关，保证二级网站的信息内容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五条 网站群系统中二级网站建设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建设单位要对二级网站的主要信息内容和开设栏目进行认真规划，栏目设置参照附件1《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网站栏目建设规范》，其他专题主页具体栏目根据专题性质酌情设置。各网站具体栏目可根据本部门和相关专题的实际情况增加，网站整体风格力求图文并茂，办出特色。网站内容不得与学校主网站内容相冲突。

（二）二级网站由各二级部门建设和维护，明确二级网站的网站管理员和安全员，制定严格的信息内容审核制度。

（三）新建二级网站的部门须填写附件2《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网站建站申请表》，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履行审批手续。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为各二级网站统一开设域名和空间，并进行技术指导、监管。

（四）二级网站的网站管理员必须参加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组织的关于网站建设的技术培训。

（五）若需委托公司建设二级网站，网站费用由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各部门应妥善保管好二级网站维护的账号和密码，

如果因用户账号和密码过于简单或泄露，造成二级网站或整个站群系统受攻击、栏目遭破坏、信息丢失、不良信息被发布等，或因没有及时进行信息安全监控，二级网站的不良信息造成较大影响等重大事故，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若二级网站的技术责任人及相关管理员发生变更，必须上报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并及时更换用户管理密码。

第七条 创建单位有义务对自己维护的二级网站作周期性异机备份，以防信息丢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也将作定期备份，但不保证所备份的文件内容是最新版本。

第八条 网站群账户采用我校统一身份认证账户，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对网站群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和授权。各站点管理员可对本部门站点进行自主管理。

第九条 校园网站发布的信息应符合国家、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要求，应真实、客观、严谨、及时，并促进学校对内、对外信息宣传和交流的健康发展，维护学校在社会上的良好声誉和形象，维护学校安全团结的局面。信息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正规，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良信息。

第十条 校园网信息发布原则上实行“谁建立、谁负责”，文责自负。所有上网信息要进行严格审查。学校主网站的上网信息经栏目负责部门的负责人同意后发布，重要信息、特殊信息须报分管校领导或学校主要领导审批后发布，宣传部负责对学校主网站信息的监控；各二级部门负责本部门网站的信息发布、维护

及监控，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由部门网络管理员负责信息内容的制作、录入、发布。各二级部门有责任和义务及时提供反映学校及部门发展和建设的重要信息。

第十一条 各部门要将自身站点资源建设作为对外展示学院形象和部门工作形象的重要窗口，作为学院建设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来长期建设，要不断完善栏目，及时更新内容。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二级网站进行定期检查评比，评比结果纳入学校年度信息化工作考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网站栏目建设规范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

附件 1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网站栏目建设规范

根据部门职能不同，网站建设方案（包含的内容与栏目）分两种类型。院系（教学单位）和机关教辅（行政单位），各自遵循不同建设方案，相关要求与建议如下。

一、 学院系（教学单位）指导性栏目设置方案

首页 学校首页 学院主页	学院概况 学院简介 学院领导 组织结构 师资力量 教师风采	新闻公告 学院新闻 通知公告	人才培养 教务信息 实习实训 专业建设 精品课程	学术科研 科研机构 科研成果 学术交流	招生就业 招生信息 专业设置 就业指导
		党团建设 党建新闻 政策法规 团学活动	资料下载	联系我们	

主要栏目设置：

1. 学院概况：包括学院发展历史、特色、成果及办公地点等。
2. 组织结构：包括党政领导班子、办公室、系、实验室、学术组织、群团组织等机构等。
3. 师资力量：师资队伍人数、师资力量概况（职称、学历和年龄结构，教师培训计划及实施情况）、学术带头人介绍（包括

研究方向、论文论著等)或个人主页链接、其他个人主页链接。

4. 教师风采：校级名师需有个人照片，个人简介，研究方向、团队以及研究项目，发表过的论文等，建立一个个人主页，最好能具有中文和英文版。各院系需有各自的名师介绍，与各教授，副教授以及先进获得者个人简介或个人主页。

5. 新闻公告：部门对内（学院）和对外（社会）的信息（新闻、通知、公告）。

6. 人才培养：包括教学中的师资培训、讲课大赛、学生比赛、精品课程等。

7. 专业建设：学科平台、实验室等建设情况展示。

8. 学术科研：科研机构、科研成果简介、证书，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专著、科技报告会等照片。

9. 招生就业：专业设置、招生、就业情况展示。

10. 党团建设：党建新闻、党政党规、思政工作、团学活动等。

11. 联系我们：办公地点、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12. 其它特色栏目。各部门根据自己的业务和特点，开设具有自己特色的信息栏目，如：工程中心、第二课堂、赛演风采、作品展示、对外合作交流、相关领域的新闻、政策及服务信息，相关业务的链接等。

二、机关及教辅单位网站指导性栏目设置

机关及教辅单位只做一级栏目，栏目点开直接呈现内容，

不再分二级栏目，以体现精简高效的办事效率。

首页	部门概况	新闻通知	党建工作	规章制度	服务指南
资料下载	联系我们				

1. 部门概况：包括单位简介，机构设置，科室职能，单位负责人，科室负责人，联系电话，办公地点等。

2. 新闻通知：单位的一些新闻、通知、公告或活动。

3. 党建工作：党建新闻、党政党规、思政工作等。

4. 规章制度：包括部门的工作制度，所涉及单位相关的学校规章，国家法规等。

5. 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图，办事说明等。

6. 资料下载：相关资料、表格下载等。

7. 联系我们：相关业务联系方式，服务质量投诉等。

附件 2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二级网站建设申请表

网站名称		申请 日期	
网站二级域 名			
用途及服务 对象			
主要栏目设 置			
网站管理员 (职工号)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过 建站培训		电子邮箱	
网站安全员		联系电话	

